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洪維廷

電話：04-22289111~66450

電子信箱：e0003@taichung.gov.tw

414

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69之8號

受文者：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00071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7月6日109旭遠字第0109號函。

二、變更後許可事項：

(一)負責人：

1、姓名：陳鴻傑。

2、住址：[REDACTED]。

3、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。

(二)餘如處理許可證附表所列。

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3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
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視廢棄物性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清除、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之第一項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。」

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辦理，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

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。
六、請繳交證照費1,000元，舊證並同時繳回作廢。

正本：旭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
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陳宏益